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課程表（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4023650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登記，並核予講師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7月31日至8月1日，共計2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優先。

（三）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（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

教導處 收文：114/06/20



1140001884

有附件

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(四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